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玟傑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4007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207712_10940072500A0C_ATTCH1.pdf、
38207712_109400725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
點」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
本)

